新北市政府

「2015 城市風險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高峰會」 第 3 次活動展覽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4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整

貳、地點:新北市政府9樓 決策研討室

參、主席: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:黃

蘭婷

肆、出列席單位人員:(詳如簽到表)

單 位	出席人員
水利局	陳技士亭羽、許約用人員晏瑜
警察局	吳警務正武龍
城鄉發展局	呂副工程司欣潔
環境保護局	賈科員筱蓉
農業局	何股長國謙、林技士威鐘
消防局	高科長宗祺、黃技正建富、黃專員憲加、 洪股長銘坤
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 有限公司	吳珮琪、傅建忠、陳捷皓

伍、綜合討論:(略)

陸、主席裁示:

- 一、本案係代表本府參展,其活動展覽不要僅有書面資料展示, 應加強視覺及動態展示,以加強民眾互動及吸引參觀目光, 請水利局及農業局再行補充並強化展示設備及內容,並建議 警察局以「新北科技防衛城」為主題參展,相關內容請於104 年3月20日中午前回傳業務單位彙整。
- 二、主題館之配置由業務單位依各局處提供之展出設備資料與廠 商做溝通協調,政府主題館之參展位置請各局處依業務單位 安排辦理。

- 三、為利展場規劃設計,請各參展局處於104年3月20日中午前 提供參展設備照片及確認展出設備尺寸(長、寬及高),其展出 設備若需製作說明小海報,亦併將說明圖、文提供給業務單 位。
- 四、 政府主題館外部設計之標語,由業務單位統一提供給法蘭克 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。
- 五、活動展出之海報統一由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幫本府設計、排版及印刷,參展局處各自提供海報數量為3張,尺寸為90公分*120公分。另業務單位已將參展局處提供之原始資料上傳至廠商資料夾內,請需要修正、更正參展海報之局處於104年3月20日中午前依「海報輸出、上傳等說明」內注意事項,提供製作海報之照片、圖、文予業務單位彙整。
- 六、請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儘快完成本府參展看板初稿,與業務單位校稿確認及修正,並請於103年4月2日中午前完成本府參展看板定稿,以及於參展前2週完成所有看板輸圖。
- 七、 各局處提供予業務單位之各項參展資料,請務必經由局處內 長官同意後再行提供。
- 八、感謝與會單位共同參與本案,請各單位協助並配合業務單位 辦理本案,務必將本活動辦得盡善盡美,以有效行銷本府各 項安全城市作為。

柒、散會:下午6時30分。